

证券代码：839196

证券简称：ST 川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出资情况： 全部发起人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足额出资到位，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确认的净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折股。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出资情况： 全部发起人于2016年2月14日足额出资到位，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确认的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1,727.00</td><td>31.98</td><td>货币</td></tr> <tr><td>2</td><td>唐彬彬</td><td>184.00</td><td>3.41</td><td>货币</td></tr> <tr><td>3</td><td>胡建蓉</td><td>180.00</td><td>3.33</td><td>货币</td></tr> <tr><td>4</td><td>李银华</td><td>168.00</td><td>3.11</td><td>货币</td></tr> <tr><td>5</td><td>余星义</td><td>165.00</td><td>3.06</td><td>货币</td></tr> <tr><td>6</td><td>胡 玲</td><td>158.00</td><td>2.93</td><td>货币</td></tr> <tr><td>7</td><td>曾庆芳</td><td>158.00</td><td>2.93</td><td>货币</td></tr> <tr><td>8</td><td>王联喜</td><td>155.00</td><td>2.87</td><td>货币</td></tr> <tr><td>9</td><td>龙寿成</td><td>155.00</td><td>2.87</td><td>货币</td></tr> <tr><td>10</td><td>熊中祥</td><td>155.00</td><td>2.87</td><td>货币</td></tr> <tr><td>11</td><td>蔡良琴</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r> <tr><td>12</td><td>白廷冬</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r> <tr><td>13</td><td>田光荣</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r> <tr><td>14</td><td>熊 燕</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r> <tr><td>15</td><td>曹宗信</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r> <tr><td>16</td><td>张小波</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r> <tr><td>17</td><td>熊明敏</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r> <tr><td>18</td><td>熊晓萍</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r> <tr><td>19</td><td>王 汉</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r> <tr><td>20</td><td>秦光文</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r> <tr><td>21</td><td>李坤玲</td><td>140.00</td><td>2.59</td><td>货币</td></tr> <tr><td>22</td><td>张兴明</td><td>130.00</td><td>2.41</td><td>货币</td></tr> <tr><td>23</td><td>刘学朴</td><td>125.00</td><td>2.31</td><td>货币</td></tr> <tr><td>24</td><td>赵景贵</td><td>100.00</td><td>1.85</td><td>货币</td></tr> <tr><td>25</td><td>宁德久</td><td>100.00</td><td>1.85</td><td>货币</td></tr> <tr><td>26</td><td>丁学木</td><td>75.00</td><td>1.39</td><td>货币</td></tr> <tr><td>27</td><td>周文君</td><td>25.00</td><td>0.46</td><td>货币</td></tr> <tr> <td>合计</td><td></td><td>5,400.00</td><td>100.00</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7.00	31.98	货币	2	唐彬彬	184.00	3.41	货币	3	胡建蓉	180.00	3.33	货币	4	李银华	168.00	3.11	货币	5	余星义	165.00	3.06	货币	6	胡 玲	158.00	2.93	货币	7	曾庆芳	158.00	2.93	货币	8	王联喜	155.00	2.87	货币	9	龙寿成	155.00	2.87	货币	10	熊中祥	155.00	2.87	货币	11	蔡良琴	150.00	2.78	货币	12	白廷冬	150.00	2.78	货币	13	田光荣	150.00	2.78	货币	14	熊 燕	150.00	2.78	货币	15	曹宗信	150.00	2.78	货币	16	张小波	150.00	2.78	货币	17	熊明敏	150.00	2.78	货币	18	熊晓萍	150.00	2.78	货币	19	王 汉	150.00	2.78	货币	20	秦光文	150.00	2.78	货币	21	李坤玲	140.00	2.59	货币	22	张兴明	130.00	2.41	货币	23	刘学朴	125.00	2.31	货币	24	赵景贵	100.00	1.85	货币	25	宁德久	100.00	1.85	货币	26	丁学木	75.00	1.39	货币	27	周文君	25.00	0.46	货币	合计		5,400.00	1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1,727.00</td><td>31.98</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2</td><td>唐彬彬</td><td>184.00</td><td>3.41</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3</td><td>胡建蓉</td><td>180.00</td><td>3.33</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4</td><td>李银华</td><td>168.00</td><td>3.11</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5</td><td>余星义</td><td>165.00</td><td>3.06</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6</td><td>胡 玲</td><td>158.00</td><td>2.93</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7</td><td>曾庆芳</td><td>158.00</td><td>2.93</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8</td><td>王联喜</td><td>155.00</td><td>2.87</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9</td><td>龙寿成</td><td>155.00</td><td>2.87</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10</td><td>熊中祥</td><td>155.00</td><td>2.87</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11</td><td>蔡良琴</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12</td><td>白廷冬</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13</td><td>田光荣</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14</td><td>熊 燕</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15</td><td>曹宗信</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16</td><td>张小波</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17</td><td>熊明敏</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18</td><td>熊晓萍</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19</td><td>王 汉</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20</td><td>秦光文</td><td>150.00</td><td>2.78</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21</td><td>李坤玲</td><td>140.00</td><td>2.59</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22</td><td>张兴明</td><td>130.00</td><td>2.41</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23</td><td>刘学朴</td><td>125.00</td><td>2.31</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24</td><td>赵景贵</td><td>100.00</td><td>1.85</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25</td><td>宁德久</td><td>100.00</td><td>1.85</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26</td><td>丁学木</td><td>75.00</td><td>1.39</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td>27</td><td>周文君</td><td>25.00</td><td>0.46</td><td>货币</td><td>2016年2月14日</td></tr> <tr> <td></td><td>合计</td><td>5,400.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7.00	31.9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	唐彬彬	184.00	3.41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3	胡建蓉	180.00	3.33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4	李银华	168.00	3.11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5	余星义	165.00	3.06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6	胡 玲	158.00	2.93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7	曾庆芳	158.00	2.93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8	王联喜	155.00	2.87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9	龙寿成	155.00	2.87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0	熊中祥	155.00	2.87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1	蔡良琴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2	白廷冬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3	田光荣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4	熊 燕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5	曹宗信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6	张小波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7	熊明敏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8	熊晓萍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9	王 汉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0	秦光文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1	李坤玲	140.00	2.59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2	张兴明	130.00	2.41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3	刘学朴	125.00	2.31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4	赵景贵	100.00	1.85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5	宁德久	100.00	1.85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6	丁学木	75.00	1.39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7	周文君	25.00	0.46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合计	5,4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7.00	31.98	货币																																																																																																																																																																																																																																																																																																																												
2	唐彬彬	184.00	3.41	货币																																																																																																																																																																																																																																																																																																																												
3	胡建蓉	180.00	3.33	货币																																																																																																																																																																																																																																																																																																																												
4	李银华	168.00	3.11	货币																																																																																																																																																																																																																																																																																																																												
5	余星义	165.00	3.06	货币																																																																																																																																																																																																																																																																																																																												
6	胡 玲	158.00	2.93	货币																																																																																																																																																																																																																																																																																																																												
7	曾庆芳	158.00	2.93	货币																																																																																																																																																																																																																																																																																																																												
8	王联喜	155.00	2.87	货币																																																																																																																																																																																																																																																																																																																												
9	龙寿成	155.00	2.87	货币																																																																																																																																																																																																																																																																																																																												
10	熊中祥	155.00	2.87	货币																																																																																																																																																																																																																																																																																																																												
11	蔡良琴	150.00	2.78	货币																																																																																																																																																																																																																																																																																																																												
12	白廷冬	150.00	2.78	货币																																																																																																																																																																																																																																																																																																																												
13	田光荣	150.00	2.78	货币																																																																																																																																																																																																																																																																																																																												
14	熊 燕	150.00	2.78	货币																																																																																																																																																																																																																																																																																																																												
15	曹宗信	150.00	2.78	货币																																																																																																																																																																																																																																																																																																																												
16	张小波	150.00	2.78	货币																																																																																																																																																																																																																																																																																																																												
17	熊明敏	150.00	2.78	货币																																																																																																																																																																																																																																																																																																																												
18	熊晓萍	150.00	2.78	货币																																																																																																																																																																																																																																																																																																																												
19	王 汉	150.00	2.78	货币																																																																																																																																																																																																																																																																																																																												
20	秦光文	150.00	2.78	货币																																																																																																																																																																																																																																																																																																																												
21	李坤玲	140.00	2.59	货币																																																																																																																																																																																																																																																																																																																												
22	张兴明	130.00	2.41	货币																																																																																																																																																																																																																																																																																																																												
23	刘学朴	125.00	2.31	货币																																																																																																																																																																																																																																																																																																																												
24	赵景贵	100.00	1.85	货币																																																																																																																																																																																																																																																																																																																												
25	宁德久	100.00	1.85	货币																																																																																																																																																																																																																																																																																																																												
26	丁学木	75.00	1.39	货币																																																																																																																																																																																																																																																																																																																												
27	周文君	25.00	0.46	货币																																																																																																																																																																																																																																																																																																																												
合计		5,4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7.00	31.9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	唐彬彬	184.00	3.41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3	胡建蓉	180.00	3.33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4	李银华	168.00	3.11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5	余星义	165.00	3.06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6	胡 玲	158.00	2.93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7	曾庆芳	158.00	2.93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8	王联喜	155.00	2.87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9	龙寿成	155.00	2.87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0	熊中祥	155.00	2.87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1	蔡良琴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2	白廷冬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3	田光荣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4	熊 燕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5	曹宗信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6	张小波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7	熊明敏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8	熊晓萍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19	王 汉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0	秦光文	150.00	2.78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1	李坤玲	140.00	2.59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2	张兴明	130.00	2.41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3	刘学朴	125.00	2.31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4	赵景贵	100.00	1.85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5	宁德久	100.00	1.85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6	丁学木	75.00	1.39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27	周文君	25.00	0.46	货币	2016年2月14日																																																																																																																																																																																																																																																																																																																											
	合计	5,400.00	100.00																																																																																																																																																																																																																																																																																																																													

<p>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前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p>

<p>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七)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或者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目的的行为。</p>	<p>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p>

<p>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 	<p>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p>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p>

<p>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p>	<p>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p>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四）修改公司章程；</p> <p>（五）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四）修改公司章程；</p> <p>（五）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p>

<p>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挂牌：</p> <p>(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p>

<p>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p>

<p>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p>	<p>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p>
<p>第六章 总经理</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p>

红利。	<p>配红利。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p>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p> <p>(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p> <p>(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p>

	<p>规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p> <p>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p> <p>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有前条第（一）、（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期届满；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六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六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为记名股票。

第三十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票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